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赛姆公司[2019] 52号

关于暂停临沂渠道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281401000009号认证证书的函

临沂渠道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：

依据国家认监委2008年第19号公告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实施规则》中5.1条款及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《农机产品强制性认证获证产品国家抽查不合格的处理规定》2.2条款的规定，我机构决定：自2019年7月16日起暂停贵公司2018281401000009号CCC认证证书。暂停期间，贵公司不得在生产、销售及宣传等环节中使用已暂停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自暂停通知签发之日起，最长暂停6个月。若贵公司需要恢复认证证书，应在暂停期到期前一个月向我机构认证审查科提出书面恢复申请，逾期不申请恢复，我机构将撤销该认证证书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6日

